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課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惟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三條 本班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應選修課程依本班課程規劃規定。
 - 二、 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
 - 三、 凡本班未開設課程，學生應研究需要，得修習本校其他博士班課程，或跨校選修博士班相關課程，申請採認為本班專業選修學分，惟非本班選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並應事先經班務會議同意。
 - 四、 本班學生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本班審查核准者得免修。
 - 五、 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第四條 本班學生之學分抵免及採計規定如下：
-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班務會議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者，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 三、 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 第五條 本班學位考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